（上接 117 版）

3、中建信息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保持稳定，所属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 ICT 增值分销领域中建信息连续 13 年在华为中国区企业服务业务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云与数字化服务领域中建信息已获得诸多权威奖项并有多项在研项目。重组后宁夏建材将采取双主业战略，同时发展 ICT 增值分销业务及云与数字化业务，定位为 ICT 数字生态服务提供商，拥有持续盈利能力。

4、关于供应商依赖。预案及公开信息显示，华为公司是中建信息第一大供应商，2021 年中建信息对华为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 76.06%，中建信息存在对华为公司重大依赖风险，若未来华为公司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华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波动，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说明：华为公司对中建信息销售政策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将采用何种措施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答复：

（一）华为对中建信息的销售政策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以来，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协议对比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建信息同华为公司签订经销商框架协议后，所有产品均通过华为公司系统进行采购下单，经销商协议核心条款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建信息的核心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授权	华为授予中建信息有限制的、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向授权经销区域和行业内的下级经销商 / 最终用户销售授权经销产品的权利（未经华为另行特别同意，中建信息不得将经销授权产品直接销售给下级经销商 / 最终用户） 中建信息需得到华为授权后方可提供授权经销产品的保修服务及与授权经销商产品相关的工程服务 中建信息对其出售的产品应向下级经销商和 / 或最终用户承担服务责任，并对服务质量负责；中建信息应向下级经销商 / 最终用户正确传递华为对授权经销产品做出的质量保证及免责
商务优惠	在特定项目中为提产品的定价具有竞争性，中建信息可向华为申请商务优惠
信用	华为对于中建信息的授信额度、付款条款将根据其当前和历史的财务状况、银行资质证明、交易历史、付款记录及预计订货等综合评估
渠道奖励	华为对中建信息业绩及增值贡献进行价值奖励 渠道奖励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返点激励、培训支持、MDB 和总经销商 MBO 等，根据华为激励业务规则执行
市场支持	根据华为规定，中建信息可在协议范围内获得华为优先支持
经销商备件支持服务	经销商有责任按保修期或维保服务合同条款向下级经销商和 / 或最终用户提供备件支持服务 华为向经销商提供的备件支持服务按相关服务合同条款或产品的保修服务政策执行。经销商对其下级经销商和 / 或最终用户承诺的任何其他超过与华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经销商应提供的服务包括向华为提交 RMA 更换申请。RMA（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维修更换服务是指产品在保修期或维保合同服务期之内，产品出现故障，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申请 RMA 备件先行更换服务或原件返修的服务

2020 年以来，华为公司对中建信息的授信额度及渠道奖励均未发生变化。华为公司对中建信息的授信额度均为 14.9 亿元。华为公司对中建信息的渠道奖励具体执行分为两种情况：其一为根据华为公司激励业务规则执行。华为公司对中建信息售前工程师人数、获取华为公司相关技术认证的工程师数量、中建信息样机采购的金额，以及举办市场活动的次数等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根据综合评分给予激励返点，相关规则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二为中建信息如不使用华为公司授信，在现款提货付款时，华为公司给予中建信息一定现金的折扣。上述销售政策自 2020 年以来未发生变化。

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的经销商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华为公司主要根据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历史情况确定经销商的资质等级，并根据其资质等级确定不同产品线与经销商的合作范畴。中建信息拥有华为公司企业业务领域产品完整的合作资质，目每年会对资质进行更新续期。2020 年以来，中建信息的华为产品资质情况保持稳定，预计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的经销商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建信息拥有华为公司有效的经销商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理角色	授权经销产品	授权经销区域	授权经销行业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总经销商	安全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2	总经销商	光传输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0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3	总经销商	存储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1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4	总经销商	数据中心能源、站点能源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0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5	总经销商	华为云 Stack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06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6	总经销商	计算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0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7	总经销商	光接入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0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8	总经销商	视频会议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0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9	总经销商	数通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0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10	总经销商	数字能源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1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11	总经销商	协作平板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0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12	总经销商	智能安防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0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13	总经销商	智能光伏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02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14	总经销商	SOHO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所有行业（不含运营商及已有排他性授权的行业）	NO. 20220331CN010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2019 年至 2021 年，中建信息对华为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35 亿元、154.68 亿元和 125.38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3%、83.13%和 76.06%。2022 年中建信息已与华为公司签订总经销商协议，与华为公司的合作正常开展。

华为公司对中建信息的销售政策核心条款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后，由于主体变更，中建信息经销商协议需要重新签订。经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沟通，双方将继续合作，核心商业条款预计不会有重大实质性不利变更，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交易完成后，将采用何种措施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2019 年至 2021 年，中建信息对华为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35 亿元、154.68 亿元和 125.38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3%、83.13%和 76.06%，呈现稳步下降趋势，中建信息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已经起到一定的成效。为持续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中建信息主要采取了如下方式：

①积极拓展其他 ICT 供应商

除华为公司外，中建信息还与同方股份、浪潮信息、武汉达梦、绿盟科技、东方通、福昕软件、微软、SAP、IBM、AMD 等主流厂商开展了战略合作；拥有了华为云、腾讯云、金山云多云布局；并与全国主流集成商和地方服务厂商建立广泛联系。中建信息联合国产数据库企业武汉达梦、安全产品企业绿盟科技，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共同携手战略布局信创行业市场。中建信息通过不断扩大上游供应商的合作范围，从而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建信息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其他主要厂商经销商资质证书如下表：

序号	代理角色	授权经销产品	授权经销区域	授权经销行业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总经销商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2020Tong-20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9
2	总经销商	达梦数据库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31
3	总经销商	鲲鹏服务器产品	–	–	TF201000081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2022/12/31
4	SAP合作伙伴	SAP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SAP"）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SAP"）	2023/3/31
5	SAP金牌合作伙伴	SAP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SAP"）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SAP"）	
6	认证证书	AMD产品	–	–	AMD公司	AMD公司	2022/12/31
7	经销商	史赛克产品	指定医院	NO.DA010523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2/31
8	经销商	飞利浦产品	指定区域	2022-DXR-R90-CN-00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22/12/31
9	总经销商	绿盟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CSHZA20220488	绿盟科技	绿盟科技	2022/12/31
10	微软金牌合作伙伴	微软产品	–	4349186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2022/9/15
11	经销商	飞利浦产品	指定区域	2022-DXR-Reformance-CN-00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22/12/31

②大力发展云与数字化业务

中建信息积极发展云与数字化业务，尤其是围绕能源、建材等中建信息渠道优势明显的行业，进行了持续的技术投入，相关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中建信息云与数字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89 亿元、8.86 亿元及 13.9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3.83%，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2021 年，中建信息在建材、能源等行业市场拓展成效明显。在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中建信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的 CPS 建模中台和工业大数据中台 1.0 版本已成功于西南正安项目和铜川尧柏万吨线项目上线。中建信息在数字化转型规划、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等方面开展的联合研发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技术成果，2021 年内已经中标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智能矿山项目；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三个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在能源行业，中建信息打造了基于视觉 AI 的智慧安全生产系统，目前已在多家发电企业中标并成功应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建信息已经签署正在履行中的数字化服务合同达到 2.29 亿元。

综上所述，中建信息主要通过积极拓展其他 ICT 厂商，加深与不同类型 ICT 厂商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加大云与数字化业务的发展力度等方式降低华为公司作为单一供应商对中建信息业务的影响。2019 年至今中建信息对华为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持续下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三）补充披露情况

修改后的风险已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大的供应商为华为公司，2021 年中建信息完成对华为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125.38 亿元（不含税），占比为 76.06%。2019 年至今，中建信息对华为公司的采购占比均保持在高位，导致其存在对华为公司重大依赖的风险。

同时，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的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且其代理华为公司销售产品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到期后需予以续期。虽然中建信息在历史年度与华为公司的业务合作保持稳定，框架协议的签署及资质的延续均正常开展，但考虑到中建信息主体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将予以注销，承继主体需与华为公司重新签订相应合同并延续业务资质。若未来华为公司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供应商资质认证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华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波动，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中建信息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对华为公司采购的依赖，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极拓展其他 ICT 供应商、大力发展云与数字化业务等，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若中建信息采取的降低对华为公司采购依赖的措施在短期内无法有效执行，则上述风险无法予以有效消除。"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中建信息确认，2020 年以来，该公司与华为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协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条款未发生重大差异，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2、中建信息与华为公司的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且其代理华为公司销售产品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到期后需予以续期。虽然中建信息在历史年度与华为公司的业务合作保持稳定，框架协议的签署及资质的延续均正常开展，但考虑到中建信息主体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将予以注销，承继主体需与华为公司重新签订相应合同并延续业务资质。若未来华为公司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供应商资质认证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华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波动，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中建信息确认，其与国内外多家 ICT 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分散采购渠道，已经持续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同时，重组后的宁夏建材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发展云与数字化业务，进一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5、关于相关资质。预案披露，中建信息各类业务开展依赖于经营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建信息终止挂牌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相关经营资质需进行主体变更或重新申请，若相关资质变更或重新申请进展缓慢，可能给存续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资质变更或者重新申请需要的相关程序和预计办理时长，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变更或重新申请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否会造成相关业务的停滞，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答复：

（一）相关资质变更或者重新申请需要的相关程序和预计办理时长，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中建信息业务范围涵盖 ICT 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等。中建信息目前拥有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此外，中建信息从事的增值分销业务还需满足厂商代理资格要求，取得厂商的代理授权。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需要重新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及厂商代理授权。

1、经营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建信息拥有的主要资质及相关资质重新办理需要履行的程序、预计时长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办理程序	重新申请预计时长
1	ICP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电信业务主管政府部门提交申请； 2、电信业务主管政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个月
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申请单位应在通过自评后，向评估机构申请第三方评估。 2、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后出具符合性评估报告，报告有效期 1 年。评估机构应在报告有效期内向 ITSS 分会提交符合性评估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 3、ITSS 分会组织对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进行复核或评审； 4、对通过复核或评审的申请单位，ITSS 分会在工作平台进行公示。ITSS 分会在工作平台公布符合性评估结果，并颁发符合性证书（以下称证书）。	9个月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3个月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主管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修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个月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提交符合规定的资料，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2个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丰台区商务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3~6个月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海关提交《报单位备案信息表》； 2、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3~6个月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2 级证明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2、信息系统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个月
9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国家认监委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重新申请，申请程序： 1、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 2、认证机构制定审核计划； 3、认证机构实施审核； 4、审核组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5、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	6~8个月
10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国家认监委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同上	6~8个月
11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ISOZ7001	国家认监委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同上	6~8个月
12	CMMI 3	CMMI-Institute-Certified	子公司信云智联已经取得该资质，不准备重新申领	–

根据公开资料梳理，上述拟重新申领的经营资质中，仅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三级、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两项资质认证在重新申领时有主体运营时长的要求，分别为 6 个月和 3 个月。

综上所述，后续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相关资质的办理程序要求重新申请办理资质，本身在满足相关资质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厂商授权代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建信息已经取得了华为、SAP、AMD、微软等三十余项厂商代理授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厂商授权代理资质的主体变更工作相关程序和预计办理时长将由中建信息或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按照相关厂商的内部要求、与厂商协商确定，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变更或重新申请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否会造成相关业务的停滞，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1、变更或重新申请预计不会对中建信息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预计不会造成相关业务的停滞

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中建信息在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中建信息在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交割日起由中建信息变更为存续公司。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鉴于中建信息母公司目前仍有业务经营、且其持有的经营资质的重新申领需要一定的办理周期，因此于吸收合并实施阶段，中建信息和宁夏建材将在妥善处理中建信息各项经营资质主体变更或重新申领相关事宜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中建信息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人员等承接安排，尽快办理中建信息的注销手续，避免对中建信息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前所述，针对中建信息目前取得的经营资质，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相关资质的办理程序要求重新申请办理资质，在满足相关资质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而针对中建信息目前取得的厂商授权代理，考虑到中建信息与主要厂商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与主要供应商华为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宁夏建材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承继中建信息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的经营能力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中建信息法人资格的注销不会影响中建信息长期以来积累的对厂商产品的深刻理解、增值技术服务提供能力、以及广泛的客户网络资源等核心竞争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授权厂商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厂商授权代理预计不存在障碍。同时，中建信息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与主要供应商充分沟通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取得主要厂商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的认可，并就过渡期内厂商授权代理的衔接等事项与厂商进行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宁夏建材将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承接中建信息现有业务。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相关资质的申请规定，以及授权厂商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资质和厂商授权代理。在满足相关资质申请条件要求的情况下，重新申请经营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造成相关业务停滞的风险较低。

2、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经营资质承接对存续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中建信息业务范围涵盖 ICT 及其他产品增值分销及服务、云及数字化服务等，中建信息目前拥有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此外，中建信息从事的增值分销业务还需满足厂商代理资格要求，取得厂商的代理授权。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宁夏建材将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需要重新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及厂商代理授权资质（包括华为公司、AMD、SAP、东方通、武汉达梦的授权代理资质等）或进行主体变更，若相关资质及厂商代理授权重新申请或主体变更进展缓慢，可能给存续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修改后的风险已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二）经营资质承接对存续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二）经营资质承接对存续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宁夏建材将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承接中建信息现有业务。承接中建信息业务的主体将按照相关资质的申请规定，以及授权厂商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资质和厂商授权代理。在满足相关资质申请条件要求的情况下，重新申请经营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造成相关业务停滞的风险较低。

6、关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情况。公开信息显示，中建信息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6.01 亿元，占总资产的 61.03%，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建信息期末涉诉金额合计占净资产的 28.51%，其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涉诉金额占净资产的 15.28%，且公司对苏宁相关诉讼金额未计提减值。此外，截止 2021 年底，中建信息资产负债率 83%，货币资金 6.37 亿元，短期借款 54.52 亿，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84 亿元，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行业惯例、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大额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2）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评估相关涉诉金额的回收可能性，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等相关规定。

答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行业惯例、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大额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

2020-2021 年，中建信息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21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小计比例	2020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小计比例
1年以内	70.87	88.65%	74.21	92.87%
1至 2 年	6.22	7.79%	3.93	4.91%
2至 3 年	1.49	1.86%	0.41	0.51%
3至 4 年	0.08	0.10%	0.37	0.46%
4至 5 年	0.36	0.45%	0.64	0.80%
5年以上	0.92	1.15%	0.35	0.44%
小计	79.95	100.00%	79.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4	–	3.49	–
合计	76.01	–	76.42	–

中建信息主要采购 ICT 产品，并进行下游销售，由于下游客户项目需求的多元化及个性化，在经营模式上，一般均为下游代理商在与最终客户确定了销售合同后，再向中建信息发起采购订单，即形成"以销定采"的项目制模式。同时，基于整体运营效率考虑，中建信息在向上游主要厂商采购时一般全额支付货款，在销售给客户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故产品回款一般存在一定的账期。此外，中建信息对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由于中建信息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趋势，每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因此较多客户年底时仍未完成回款，最终导致中建信息存在较大规模应收账款。2020 年底与 2021 年底，中建信息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87%与 88.65%。

截至 2021 年底，中建信息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方面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 总资产
深圳华强	41.48%	30.34%
爱施德	14.61%	12.57%
神州数码	25.81%	21.42%
力源信息	40.61%	33.13%
天音控股	6.29%	4.74%
平均	25.76%	20.44%
中建信息	62.57%	61.03%

中建信息应收账款整体占比较可比公司偏高的主要原因包括：（1）中建信息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截至 2021 年底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仅为 2.46%，上述原因导致中建信息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整体偏高；（2）爱施德、天音控股、存在一定规模的零售业务，该部分业务特性导致其应收账款占比显著偏低；（3）深圳华强、神州数码、力源信息主要涉及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分销，而中建信息主要从事企业级 ICT 产品分销，产品特性导致客户受众群体存在差异。中建信息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部队以及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采购产品多采用年度预算模式，采购活动集中在第四季度，且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无法在年底实现回款，从而导致中建信息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为了更好地进行风险管控，中建信息目前已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时跟踪业务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优化风险评估模型，不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中建信息积极探索多种风险防范方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引入融资租赁、保理、信用险等多种途径降低重点业务风险；采用自然人担保、房屋抵押登记、第三方法人机构担保等方式为业务提供增信措施，从而更加合理的控制风险，尽可能降低回款风险。

（二）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评估相关涉诉金额的回收可能性，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建信息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及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性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人民币万元）	未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案件进展	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性分析
1.	中建信息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597.40	31,597.40	中建信息向法院提起 8 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21 年 11 月 17 日，该案已立案。2021 年 12 月 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组庭通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案件尚待审理中。	综合考虑被告方已完成战略投资者引入以及董事会选举工作，企业经营趋于稳定，且各家银行保证其存量授信规模，预计未来有一定可能性回收应收账款。中建信息经与律师对案件情况进行分析，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坏账计提比例，截至 2021 年末已按照 1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信云智联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路安"）、彭朝晖、孙绍刚	买卖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	4,471.57	3,461.16	2020 年 12 月 17 日，信云智联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信云智联收到法院执行款 670,137.00 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信云智联与国路安签署补充协议，调减原合同金额。2022 年 4 月 18 日，法院通知国路安已移送进入破产审查。 2020 年 4 月 26 日，信云智联对担保人孙绍刚提起诉讼。2020 年 10 月 21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2020 年 12 月 4 日，信云智联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4 月，信云智联收到法院执行款 105,996.00 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信云智联对担保人彭朝晖提起仲裁。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要求彭朝晖对国路安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中建信息	集辉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集辉"）、张建宏、景自豪、安吉、王冬梅、文长春、荆勇慧、韩宝凤、曹宜成、王熙硕、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浙江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80.70	3,201.33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法院分别出具了 57 份调解书。2021 年 7 月，中建信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8 月 25 日，向法院递交集辉系 50 万以下案件不申请执行查封冻结，但保留原有保全措施的说明。2021 年 8 月 26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 2 起案件执行。2021 年 9 月 28 日，部分执行案件配合法官，已完成执行和解。2022 年 1 月 20 日，向法院递交续保申请。2022 年 3 月 9 日，上海集辉出具三份函点（核权说明书）。2022 年 3 月 16 日，中建信息已签执行委托代理协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已邮寄恢复执行及房产拍卖申请，待法院恢复执行，2022 年 4 月 25 日，已申请恢复执行房产，并分配具体承办法官。	针对所涉及房产抵押部分，综合考虑抵押物价值，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剩余应收账款预计未来回收可能性较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中建信息	北京康辉科技有限公司（"康辉"）	买卖合同纠纷	3,151.18	3,151.18	2021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表明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裁定宣告康辉破产。2021 年 12 月 4 日，召开康辉第百次债权人会议。2021 年 12 月 11 日，康辉管理人发出表决结果通知，普通债权 74 笔，中建信息在普通债权中排名第五。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中建信息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海润电力"）、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海润光伏"）、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奥特斯维"）	买卖合同纠纷	3,047.11	2,196.30	2016年 11 月，中建信息向法院提起 6 起诉讼。2017 年 7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海润电力支付中建信息要求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奥特斯维、海润光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9 月，中建信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8 月 22 日，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奥特斯维裁裁定破产的通知。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海润光伏裁裁定破产的通知。2020 年 3 月，法院划拨海润电力执行款 201,118.00 元。2021 年 4 月，奥特斯维破产分配 4,305.025.9 元。2022 年 1 月，海润光伏破产分配 4,002.00943 元。	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中建信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中建信息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江阴鑫辉"）、海润光伏、奥特斯维	买卖合同纠纷	2,356.32	2,302.27	2016年 11 月，中建信息向法院提起 3 起诉讼。2017 年 7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江阴鑫辉支付中建信息要求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奥特斯维、海润光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9 月，中建信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8 月 22 日，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江阴鑫辉裁裁定破产的通知。2019 年 5